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(不預先通知)

	新竹縣政府	寸上程施上登核	小組查核紀錄(不到	其允理知)	
列管計畫名稱	無		計畫主辦機關	(無)	
標案所屬工程主 管機關	(未填)		查核日期	113年05月02日	
標案名稱	北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增班工 程		地點	新竹縣北埔鄉	
標案執行機關	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學		專案管理單位		
設計單位	林志成建築師事 務所	医猎用切	林志成建築師事 務所	承包商	撰美室内裝修事 業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7,198.511 千元		契約金額	6,264.400 千元	
工程概要	幼兒園教室整修,鋪設地板 215 平方公尺、地磚 26 平方公尺、新設教室櫃體、洗手台 及廁所水電相關工程。				
	截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止: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:預定 51.90%;實際 52.00%;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:預定 1810.412 千元;實際 1810.412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1.廁所地面灌漿、砌牆粉刷				
查核委員	内聘:(無) 外聘:吳淵洵、陳興來			113年01月08日至 113年06月05日	
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:杜科長明昇委員注意事項) 工作人員:張文華		查核分數(等級)	:) 79(乙等)	
優點	1.主辦機關:(1)3 次現場督導並填具改善意見且進度略有超前。(2)有於開工日期前核定 監造計畫。 2.監造單位:(1)施工及品質計畫於開工日期前核定如期核定。(2)辦理砌磚工程等施工 抽查等 6 大項 11 次。 3.承攬廠商:(1)施工及品質計畫如期送審並獲核定。 4.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:已完成 9 項材料送審。				
缺點	1.主辦機關:監造、施工及品質計畫機關核章無承辦人職章,核定不完備。【L】(4.01.99) 2.監造單位:施工抽查驗標準訂定未符合需求(廁所整修污水管、混凝土地坪等工項施工未訂定抽查驗標準)。【L】(4.02.01.05.02) 3.監造單位:各工項隱蔽部分監造查驗相片佐證不足且相片未完整標註取證日期-拆除工程;廁所整修工程污水管、混凝土澆置施工、養護等工項。【L】(4.02.01.09) 4.監造單位:未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且未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(水泥砂漿;廁所整修給、排、污水管路洩水坡度、存水彎、高程檢測;混凝土地坪等工項未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)。(扣1點)【M】(4.02.03.04.01) 5.承攬廠商:施工日誌未記載主辦機關現場督導指示事項及未落實工地職安督導。【L】(4.03.03.02) 6.承攬廠商: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、容許誤差值(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-水泥砂漿;廁所整修給、排、污水管路洩水坡度、存水彎、高程檢測;混凝土地坪等工項)。(扣1點)【M】(4.03.04.01) 7.承攬廠商:品質文件、紀錄管理未妥適管制(各項文件資料檔案未依工項分類,建立編碼檔案;品管自主檢查表記載各工項隱蔽部分相片佐證不足-廁所整修給、排、污水管路管材規格、洩水坡度、存水彎、高程檢測、混凝土地坪等工項)。【L】(4.03.08.05) 8.承攬廠商: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【L】(4.03.14.03) 9.廁所地板排水落水罩未加以保護。【L】(5.07.01.99)				

	10.多處電線未妥善保護(建議加上塑膠保護套)。【L】(5.07.04.99) 11.已安裝完成之蹲式馬桶未做防護被污染不易清理。【L】(5.07.05.99) 12.(1)教室一插座管路預留細粉厚度不足。(2)走廊地磚打除未打至原有混凝土表面尚有部分凝漿殘留。【L】(5.08.99) 13.工程告示牌之經費來源未填寫。【L】(5.09.08) 14.無坍度試驗紀錄 (廁所整修混凝土地坪施工未執行坍度試驗)。【L】(5.10.01.03) 15.超耐磨地磚送審之試驗報告年份過於老舊。【L】(5.10.99) 16.工區內外無安全防護措施不完備(圍籬無夜間警示設施)。【L】(5.14.08) 17.0403 地震後各項安全檢查未做紀錄。【L】(5.14.99)
	18.無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(施工大型機具、車輛-混凝土拌合車、廢棄物運載車輛施工或進出工區無交維及安全管制紀錄或有效佐證)。【L】(5.15.03) 缺點總計扣點數 2 點
規劃設計問題及 建議	建議: 走廊頂板線槽下方天花板繫(吊)條採用木心夾板若受潮易損壞建議加防潮塗料。
品質指標	環境:78.50分;安全:80.00分;強度:79.00分;美觀:78.50分;功能:78.50分。
其他建議	無
扣點統計	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: 承攬廠商(撰美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)扣 1 點。 監造單位(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)扣 1 點。 請依規定扣款。 二、專業人員缺失記點:(工作評量紀錄)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: 扣 1 點 (扣 1 點)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1 點,不扣款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